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指引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）、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业务指引》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判断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业务指引》规定的可办理暂缓、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，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

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暂缓信息披露。

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情形，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

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，可以豁免披露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；
- (二)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(三)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三章 内部管理

第八条 信心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

信心披露义务人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妥善归档保管。

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：

- (一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
- (二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
- (三) 暂缓披露的期限；
- (四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

(五) 相关内幕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；

(六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（审批流程表见附件）。

第九条 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。

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，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或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，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给予相应的内部处分，并且有权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，具体参照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，适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

暂缓披露 ☐ 豁免披露 ☐

存档编号：
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			
申请时间		申请人员	
申请部门		关联方/部门	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			
暂缓披露的时限			
应当公开披露的条件/时间			
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	☐ 是 ☐ 否	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	☐ 是 ☐ 否
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			
董事会秘书复核意见			
董事长审批			

备注：

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：

- 1、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；
- 2、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；
- 3、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。